個案研討： 不當管教何其多

**一張含有 服裝, 人員, 室內, 辦公大樓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新北市樹林區某國小女老師被家長投訴不當管教，疑情緒失控當眾脫女學生褲子赤裸臀部打屁股。校方今天說，老師已請長假不再接觸學生；學校調查屬實，將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懲處。 (2023/05/04 中央通訊社)
* 偏鄉頻傳霸凌事件！花蓮有家長指控，自己年僅國小一年的孩子，因為在上課的時候，講了幾句話，被老師拿剪刀恐嚇制止，一連串的不當管教，讓小孩情緒被影響到，校方回應，該名老師已經調離開原班級，也會安排學生進行輔導。 (2023/04/28 TVBS新聞網)
* 前國立嘉義特教學校2名林姓教師被控107年間強制特教生頭戴尿布、吃辣椒遭起訴，嘉義地院判2人無罪，檢方上訴，台南高分院日前依強制罪判其中1人拘役50日；可上訴。 (2023/04/18 中央通訊社)
* 新竹市1所高中棒球隊員，近日傳出遭教練以燒燙的打火機頭在耳後、手臂、腰間烙印的不當體罰情事，事件在竹市棒球圈傳開後引發棒界人士及前球員家長共憤，並質疑校方未積極處置；校方則駁拆表示，教練管教確實不當，第一時間已開考評會解聘該教練，並會協助家長作後續處理。 (2023/04/18 周刊王CTWANT)
* 台中再傳校園霸凌！台中西區一名家長今天出面指控，小六女兒在校遭同學霸凌，班導師不但處理態度消極還串通班上其他學生孤立孩子，家長向校方陳情，校方不受理就算了，導師竟還捏造證據以性平案調查女童，害女童身心俱疲，一度想跳樓自殺，人本教育基金會要求解聘該師，避免再有孩子受害！ (2023/04/18 台灣好新聞)
* 台北市內湖某私立連鎖托嬰中心爆發虐嬰案，議員洪婉臻與2名被害人母親今（5/4）開記者會指控，同一間托嬰中心發生連續虐兒事件，部分監視器畫面卻消失，批評北市府處置太慢。北市社會局長姚淑文為此事鞠躬道歉。

一名出席記者會的家長指控，前台北市長柯文哲曾到場為業者開幕剪綵，才把小孩送到托嬰中心，沒想到才8天就身體瘀傷、尿布下出現大片瘀血，學校卻推說是舊傷；另一名家長則說，孩子被老師不斷搖晃身體、重摔，之後跌坐在地。 (2023/05/04 太報)

* 屏東1名8個月大的小男嬰，托給領有合格證照的蘇姓保母照顧，3天後，小男嬰竟然陷入昏迷，送醫檢查，多處腦部及視網膜出血，醫院評估「永久性」腦損傷，媽媽質疑保母虐嬰報警，保母矢口否認，甚至謊稱家中監視畫面消失，經恆春警方還原1700多段影片追查，發現保母至少14次重摔男嬰，屏東地檢署已依重傷害罪，將蘇姓保母起訴。 (2023/05/08 TVBS新聞網)
* 台南一名托育人員今（24日）在臉書爆料，指控自己任職的托嬰中心放任其他同事逼迫幼兒吞下吐出來的食物，且不睡覺就得靠牆罰站，她只好匿名通報社會局，並藉機提醒父母慎選托嬰中心。結果事後她竟遭到主管告知不適任，可能會被提前資遣，還因此吃上官司。 (2023/03/24 鏡週刊)
* 有網友日前發文表示，寶寶在內湖某托嬰中心被粗暴對待，3月30日時身上多處瘀傷，調閱監視器才發現托嬰中心老師粗魯強迫孩子睡覺、喝奶，事情曝光後發現竟有其他孩子受害。

社會局證實，內湖區某私立托嬰中心2案疑有不當對待通報案件，第一時間即至該中心調查及調閱監視畫面，並要求機構提供事件發生日前1個月的錄影畫面檔案，徹查平日托育人員照顧情形，及訪查相關人員。

社會局今表示，目前已初步檢視機構提供監視畫面，並於4月28日召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，根據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人員陳述，發現托育人員大力搖晃幼童，易造成嬰兒搖晃症侯群，若情節嚴重恐有立即生命危險。 (2023/05/02 周刊王CTWANT)

* 又有孩童在幼兒園受虐！桃園一名宋爸爸出面指控，2歲兒子近日出現夜哭、上學喊「怕怕」等不尋常的行為，自己化身柯南向幼兒園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現，兒子不小心尿濕褲子後，老師竟將兒子當成「人體拖把」，將地板的尿擦乾，甚至還有其他惡整孩子的行為，控訴造成孩子身心靈重大創傷。 (2023/04/14 TVBS新聞網)
* 1名自稱在台南市某家托嬰中心任職女子，昨在臉書（facebook）社群「爆料公社」貼文，說出在托嬰中心所見所聞，包括「托育人員逼迫幼兒吃午飯，還告知幼兒吐出來一樣要吃回去（碗就在下面接著吐出來的食物），不知道當事幼兒媽媽看到是什麼心情」。  
    
  女子貼文表示，「已匿名通報社會局（但同班就是我，其實已知道是我通報的），後來幼兒不睡覺被壓在牆壁上罰站，沒有影片其實看起來是不是覺得還好；身為本科系7年專業的托育人員表示很震撼，請慎選托嬰中心，真的希望大家都不要遇到這樣的事情」。 (2023/04/14 TVBS新聞網)

* 部立桃園醫院疑發生護理師虐嬰案！有網友在臉書《爆料公社》PO出一段約15秒的影片，護理師持續拍打嬰兒床，還不斷出現嬰兒的哭聲，護理師邊打邊罵：「你爸早上還在那邊悠閒，一直盯著我們看！看屁啊！死白目！你以為喔！那麼愛住院！通報社工啦！」桃園市衛生局今天（11日）前往查核，惡劣護理師處以停業1月、醫院罰款25萬元。 (2023/05/11 壹蘋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對此教育局回應，教保員目前已調離現職，除責請幼兒園檢討及改善，後續將加強不定期稽查，也通報社會局依《兒少法》處置，可處6萬以上60萬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，同時安排專業人員對孩童進行心理輔導。
* 台南市某家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遭控不當照顧幼兒行為。台南市政府今天表示，經調查屬實開罰20萬元，停止準公共托育契約；托育人員列管註記，2年內不得在兒少福利機構任職。
* 台中市某國小二年級導師傳出不當管教事宜，曾被罰6萬，近日又被遭社政單位開罰16萬元。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表示，這名教師屢次違反兒少規定，學校教評會昨決議「解聘一年」。新北市教育局表示，關於該師疑似不當管教行為，校方已調查完畢，後續將送教師成績考核會進行懲處，並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，進行裁罰，也已請學校密切關注學生狀況，啟動輔導機制進行關懷協助。
* 台中市府教育局表示，該國小25日上午發生師對生管教衝突事件，校方立即向教育局做校安通報。據通報內容，當天有幾位學生未依此名教師要求訂正考卷，教師進行言語糾正，其中一名學生與教師產生衝突，導致受傷；教育局已要求校方今天召開校事會議，研議展開進一步調查，並要求學校評估個案學生及教師狀況，必要時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，關懷學生身體休養情形及心理輔導。

**管理觀點**

教育機構爆出的不當管教事件實在太多了，而且狀況簡直是五花八門，從這些出包的教師和保育員的作為來看，看不到他們有什麼耐心和愛心，那麼，他們怎麼會進入這個行業？還繼續的待在這個行業？

不當管教事件鬧大了以後，反應也幾乎雷同，不是監視畫面消失就是遲遲拿不出來，校方或主管單位(教育局)總是要查很久，是否有確切證據也很難說，對於查證屬實的(實在跑不掉)就對當事人停職、調識或進行裁罰。相信私下和解或不了了之的案件一定要比爆光的多很多，可見不適任的情況實際上是相當嚴重的。我們不得不問：為什麼這類事件還是一再發生？是不是表示目前的處理方式解決不了問題，效果也不佳，那麼要怎樣調整？

相信這些事件的當事人(老師)應該都擁有合格的證書，這點可以表示他們是具備專業能力的，但還是發生霸凌、不當體罰…的事件，而且竟然還會使用打火機燒燙烙印、當眾脫褲打屁股、重摔、大力搖晃身體、把人體當拖把、拿剪力恐嚇、逼迫吃吐出的食物、強壓罰站……等等令人髪指且離譜的手段來處罰自己學生，問題是：為什麼這些人明明不適任，卻還能在這類的崗位上繼續工作？把這些手段用在仍在成長的未成年人身上，不但會對他們身體上造成傷害，心理上的傷害一定也不小。這些從事教育的工作者，除了專業能力以外，是不是還應該具備更多的耐心、愛心和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？雖然我們現在有證照制度，可是證照只是專業能力的證明，可是還是經常發生這類的虐童事件，可見雖然具備專業能力，不見得就能勝任這項工作，我們有必要在制度面重新檢討，一定還有改進的空間。

每一個人都有長處也有短處，每一項工作也有各自的需求條件，所以每個人都會有比較適合自己類型的工作，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的工作每個人都是可以做的，這就是所謂的「適才適所」。如何找到適合的人做適合他的工作並不容易，這有賴於選才制度的設計和高明的主管。證照制度只是確保具備符合工作需求的專業技能，可是具備專業技能的人並不一定就能把工作做好，所以在制度上應該還要有排除不適合者的設計。

一個屢次酒駕肇事的人為什麼不能剝奪他以後開車的權力？一個有跳票記錄的人或機構信用評等是不是就應該降等？一個有前科記錄的人是不是應該限制他從事某些工作(如計程車司機)？……，這是剝奪就業權的不公嗎？當然不是，反而是保護了其他人，既然不適合就拜託轉行吧，以後不要從事同樣的工作，以免別人受害！一個人或機構雖然擁有證照，但如果發生了顯然不適合該行業的案件，除了應該追究法律責任以外，建議不論是對人或對機構，該註銷證照的就註銷，並不再允許被撤照者以後繼續從事相應的行業，只有這樣才能夠建立淘汰不適任者的機制。

同學們，你有過類似本案例這種體驗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